

致：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常務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

稅制改革諮詢 (新界東地區) 研討會

首先本人同意港人老化加劇，將來面對生產力及收入下降，相對而衍生之醫療及福利問題必然增加。本人均深切認同政府財政應謹慎理財，量入而出。

但對香港稅制諮詢欲加入商品服務稅 (GST)，本人則持反對態度，最起碼現皆段不宜。原因乃香港絕大部份均為中小企經營，營業額及模式均簡單，如引入 GST，行政費高昂，極為擾民。

反觀，本人建議增加政府收入如下：

1) 教育 (模仿英國倫敦高等教育)

國內學子均欲以香港作教育平台，稍作裝備後再往外地進修。過往百年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均有不少顯赫光輝之歷史及融匯中西文化學術，人才輩出，如培正中學舊生也出了諾貝爾獎得獎者，故絕不泛國內尖子垂青，特別國內大部份乃獨生子女家庭，必將最好的給予。仿效英國高等學府模式，將必增加大量教育收入，亦帶來相關連的經濟收益，如：衣食住行等銷費。

2) 利得稅 - 大企業多付利得稅

建議假如公司每年利潤超過壹億元，可增加其利得稅。由現有之 17.5% 增至 25%。本人深信，現改動大部份市民及中小企業均大力支持。

3) 醫療

建議再度加大放寬對國內人士來港求醫的手續，擴大本地醫院的收入途徑，減少醫院對政府的負擔。香港的醫療技術及衛生方面都具國際水平。由於佔盡地利相信會有很多有需要的國內人士會選擇香港。另外香港乃中國之特區，可效法上海戶籍模式，可開張名義，歡迎外省來港產子享受香港之國際醫療水平，但必須付理想報酬，但不等於擁有香港戶籍。反觀戶籍(或取香港身份)可從吸納人才及投資移民來申請。

4) 陸路離境稅

香港之西北基建，東鐵支線，馬鐵，港珠澳大橋等項目，皆為打通西北與邊境之重要橋樑。投資基建惠及珠三角及澳門等鄰地。人流，物流均極其繁忙。本人亦建議，可收取單程

\$10 陸路離境稅。本人覺得在海路及航空方面都有收取離境稅，只是費用已包括在船票及機票上，沒有人留意得到及只有選擇去或不去。而每日經由陸路出入境的人士有增無減。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紀錄由 2004 年 135,900,000 人至 2005 年 143,800,000 人，每年不斷遞增。此數必然不菲。如兒童、長者及居住內地而在港工作的可申請豁免或減半等。

以上 4 點乃本人建議可持之以行之收入，必受大眾歡迎，亦能解決部份稅收問題，真正做到福為民開之道理。敬希司長及秘書長參考。

此致

坑口將軍澳商會主席
自由黨西貢地區幹事

(已簽署)

方國珊

21-09-2006